

# 财险公司基于保单的“营改增”影响分析

李瑞 葛警 吴雨平 刘易鹏

【摘要】“营改增”对财险公司经营的影响之重不言而喻，本文基于财险保单成本构成的特点，将保单总成本拆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以及赔付成本三部分，并考虑保费收入的变化，对“营改增”前后保单各项经营指标的差异进行了具体分析，并尝试得到具有共性的结论和建议。

## 一、“营改增”前后保单各项经营指标的变化

记保单在营业税下的总保费为  $P_0$ ，“营改增”后保费收入和各项成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1 “营改增”对保单收入和各项成本的影响

项目	保费收入	保单成本		
		维持费用	获取费用	赔付成本
营业税	$P_0$	税费外保单获取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	维持费用	赔付成本
增值税	$P_0/1.06$	税费外保单获取费用-获取费用进项税抵扣+增值税附加	维持费用-维持费用进项税抵扣	赔付成本-赔付成本进项税抵扣
差异(营-增)	$(1-\frac{1}{1.06})\times P_0$	营业税金及附加+获取费用进项税抵扣-增值税附加	维持费用进项税抵扣	赔付成本进项税抵扣

注： $(1-\frac{1}{1.06})\times P_0 \approx 5.66\% \times P_0$

概括来看，“营改增”的影响分为三部分，一是保费收入下降；二是获取费用不再包含营业税；三是各项成本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但根据实际进项抵扣情况和保单性质的不同，“营改增”后各项财务指标的变化方式也不尽相同，以下将对各经营指标进行具体分析。

注：本文中赔付成本均包含理赔费用；税费外获取费用为营业税制下总获取费用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

## 二、保单赔付率分析

### (一) 进项税率固定的情形

由于进项税抵扣方式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失一般性，我们首先假设进项税平均税率固定为 17%，并在此基础上，拓展到进项税平均税率不固定的情况。

“营改增”后，保单赔付率升降的决定因素是可抵扣赔付成本在总赔付成本中的占比。在平均税率为 17% 的假设下，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是营业税下保单赔付率的 90.6%-106%，具体的变化方向和幅度由获得进项税抵扣的赔付成本占总赔付成本的比例决定。说明如下：

记保单实际赔付成本为  $L$ ，进项税平均税率为  $t_L$ ，进项税抵扣比例为  $d_L$ ：

$$LR_{\text{增}} = LR_{\text{营}} + \frac{0.06L - 1.06 \times \frac{d_L t_L}{1 + t_L} \times L}{P_0}$$
$$LR_{\text{营}} - LR_{\text{增}} = \Delta LR = \frac{(0.06 - 0.1540) \times d_L \times L}{P_0} = 9.40\% \times LR_{\text{营}}$$

(本文所有  $\Delta$  均为营业税下指标-增值税下指标，下同)

从上述公式可以得到如下结论：

- 1.如果赔付成本无法获得进项税抵扣，则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将是营业税下保单赔付率的 106%；
- 2.如果全部赔付成本均可抵扣，则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是营业税下保单赔付率的 90.6%；
- 3.可抵扣比例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下降的幅度是营业税下保单赔付率的 0.154%；

4.如果 $d_L$ 低于39.0%，则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必然将上升。

这是因为， $LR_{营} = \frac{L}{P_0}$ ； $LR_{增} = 1.06 \times \frac{L - T_{赔付}}{P_0}$ ，( $T_{赔付} = \frac{d_L t_L}{1 + t_L} \times L$ )

因此，如果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下降，至少需有 $d_L \geq \left(1 - \frac{1}{1.06}\right) \times \frac{1.17}{0.17} = 39.0\%$ ，

从实务角度来看，一些业务（如车险中的车损险和非车险中的企财险、工程险等）可获得进项税抵扣的赔付成本占总赔付成本的比例较高，但由于目前实际进项税抵扣比例较低，导致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较营业税下保单赔付率上升，但后期存在通过加强税收管控，使增值税下保单赔付率低于营业税下保单赔付率的可能性。另一些业务（如非车险中的退货运费险等）的赔付成本获得进项税抵扣的可能性较低，这类业务增值税下的保单赔付率会普遍高于营业税下的保单赔付率。

## （二）进项税率可变的情形

在现实经营中，随着“营改增”的深入推进，财险公司各类赔付成本的进项税税率也会存在差异，“营改增”对保单赔付率的影响更为复杂。赔付成本结构或者税控水平变化时，会导致进项税平均税率改变。

记总赔付成本进项税抵扣比例为 $d_L$ ，对应的进项税平均税率为 $t_L$ ，赔付成本的进项税抵扣金额占赔付成本的比例 $f(t, d)$ 是 $d_L$ 和 $t_L$ 的二元函数，函数形式为 $f(t, d) = \frac{d \times t}{1 + t}$ ，图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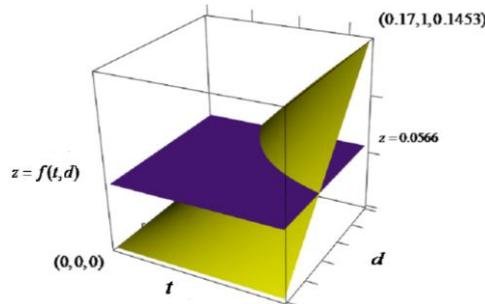


图1 赔付成本进项税抵扣比例及平均进项税率对赔付率的影响

上图中，黄色曲面表示赔付成本的进项税抵扣金额占赔付成本的比例，蓝色平面为营改增对保费收入的影响幅度；蓝色平面与黄色曲面的交线代表一系列使得“营改增”前后保单赔付率不变的 $d_L$ 与 $t_L$ 组合。黄色曲面高于蓝色平面的 $d_L$ 与 $t_L$ 的组合代表“营改增”后保单赔付率下降，反之，黄色曲面低于蓝色平面的 $d_L$ 与 $t_L$ 的组合代表“营改增”后保单赔付率上升。

$f(t, d)$ 是 $t_L$ 和 $d_L$ 的增函数。在 $d_L$ 固定时， $f(t, d)$ 的增速随着 $t_L$ 的增加而增加；在 $t_L$ 固定时， $f(t, d)$ 的增速随着 $d_L$ 的增加而保持不变。因此，当 $t_L$ 较低时，提高 $t_L$ 给保单赔付率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 $t_L$ 的上升，提高 $t_L$ 给保单赔付率带来的正向作用会越来越明显。

## 三、保单费用率分析

### （一）维持费用率

从影响方式来看，“营改增”对维持费用率的影响方式与其对保单赔付率的影响方式完全相同，区别仅在于维持费用与赔付成本在进项税抵扣比例和进项税平均税率上的不同，如维持费用进项税平均税率较低，会导致“营改增”后维持费用率上升的可能性较保单赔付率上升的可能性更大。

例如，假设某类业务可抵扣维持费用均为业务及管理费，平均进项税率为8%。

记维持费用为 $F_{维持}$ ，进项税平均税率为 $t_{维持}$ ，进项税抵扣比例为 $d_{维持}$ ，维持费用的进项税抵扣金额为 $T_{维持}$ 。

$$SE_{\text{营}} = \frac{F_{\text{维持}}}{P_0}; SE_{\text{增}} = 1.06 \times \frac{F_{\text{维持}} - T_{\text{维持}}}{P_0}。其中, T_{\text{维持}} = \frac{d_{\text{维持}} t_{\text{维持}}}{1 + t_{\text{维持}}} \times F_{\text{维持}}。$$

计算可得, 当  $T_{\text{维持}} \geq (1 - \frac{1}{1.06}) \times F_{\text{维持}} = 5.66\% \times F_{\text{维持}}$  时, 保单维持费用率下降。

$$当 t_{\text{维持}}=8\%, 有 d_{\text{维持}} \geq (1 - \frac{1}{1.06}) \times \frac{1.08}{0.08} = 76.4\%。$$

即只有维持费用进项抵扣比例高于 76.4% 时, “营改增”后维持费用率才会下降。但维持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抵扣政策尚不明确, 后续经营中还需根据实务情况进行分析。

## (二) 获取费用率

“营改增”对获取费用率的影响相对复杂, 需考虑保单获取费用不再包含营业税金, 且部分获取费用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一般情况下, 减少的营业税金对获取费用率的拉低作用大于保费收入下降对获取费用率的拉高作用, 因此“营改增”一般将导致获取费用率下降。说明如下:

记保单获取时实际发生的税费外费用为  $F_{\text{获取(税费外)}}$ , 进项税平均税率为  $t_{\text{获取}}$ , 进项税抵扣比例为  $d_{\text{获取}}$ , 手续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T_{\text{获取}}$ 。

“营改增”前后获取费用率差异(营业税-增值税)为:

$$\Delta FE = 5.6\% - \frac{F_{\text{获取(税费外)}} \times (0.06 - 1.06 \times \frac{d_{\text{获取}} \times t_{\text{获取}}}{1 + t_{\text{获取}}}) + 1.06 \times F_{\text{获取(增值税附加)}}}{P_0}$$

$$其中, F_{\text{获取(增值税附加)}} = 12\% \times (5.66P_0 - (T_{\text{获取}} + T_{\text{维持}} + T_{\text{赔付}}))。$$

由于  $\Delta FE$  是进项税抵扣比例的增函数, 当不存在抵扣时, 增值税下的获取费用率最高,  $F_{\text{增值税附加}} = 12\% \times 5.66\% = 0.68\%$ 。在此情况下, 如果  $5.6\% - 1.06 \times 0.68\% = 4.88\% \leq 0.06 \times \frac{F_{\text{获取(税费外)}}}{P_0}$ , 即  $\frac{F_{\text{获取(税费外)}}}{P_0} \geq 81.3\%$ , 增值税下的维持费用率上升。当存在进项税抵扣时, 标准值会比 81.3% 更高。实务中, 除航空意外险等获取费用率较高的特殊险种外, 获取费用占保费收入比例一般远小于 81.3%, 因此, “营改增”后获取费用率一般下降。

注: 税费外获取费用指营业税下的获取费用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 下文提到的不含税口径计算方法相同。

## (三) 整体费用率

整体经营费用率为维持费用率与获取费用率之和, 采用与保单获取费用率同样的分析方法, 容易得到, 至少需要  $\frac{F_{\text{获取(税费外)}} + F_{\text{维持}}}{P_0} \geq 81.3\%$  时, 即不含税整体费用/实际保费收入  $\geq 81.3\%$ , 营改增后费用率才会上升, 实务中, 整体费用率较少超过 80%, 因此“营改增”后经营费用率一般下降。

当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中抵扣比例变化分别为  $\Delta d_{\text{维持}}$ ,  $\Delta d_{\text{获取}}$ , 对增值税下整体费用率的影响为:

$$\Delta FR = 1.06 \times \Delta d_{\text{维持}} \times (\frac{F_{\text{维持}} \times \frac{t_{\text{维持}}}{1 + t_{\text{维持}}}}{P_0}) + 1.06 \times \Delta d_{\text{获取}} \times (\frac{F_{\text{获取}} \times \frac{t_{\text{获取}}}{1 + t_{\text{获取}}}}{P_0})$$

## 四、成本率分析

保单成本率=保单费用率+保单赔付率, “营改增”后保单成本率将会出现“低的更低, 高的更高”的现象, 并且, 该分界线由整体税控能力决定。“营改增”对保单成本率的影响方式类似于对经营费用率的影响方式, 只是需加入赔付成本的抵扣部分。

根据保单成本率公式,  $\Delta CR = 5.6\% - \frac{0.06 \times C - 1.06 \times C \times D + 1.06 \times F_{\text{增值税附加}}}{P_0} = 4.88\% - \frac{(0.06 - 1.06 \times 1.12 \times D) \times C}{P_0}$ , 可以得到, “营改增”前后保单成本率相等需满足:

$$\frac{C}{P} = \frac{0.0488}{0.06 - 1.1872 \times D}, 其中 C = L + F_{\text{获取(税费外)}} + F_{\text{维持}}, D = \frac{d \times t}{1 + t}, 表示成本进项抵扣总金额占总成本的比例。$$

上式表明, 满足 (不含税费用+赔付成本)/实际保费收入 < 81.3% 的业务, 即在营业税下,

保单成本率低于  $81.3\%+5.6\%=86.9\%$  的业务，即便“营改增”后没有成本进项抵扣，其保单成本率也必然下降。

随着总成本进项抵扣比例的上升，该保单成本率阈值(86.9%)将上升。假设总成本中平均进项税率  $t=10\%$ ，则有：

总成本中进项抵扣比例(d)	0	3%	6%	9%	12%	15%
保单成本率阈值(营业税下)	86.9%	91.6%	96.8%	102.6%	109.3%	117.0%

综上，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1. 营业税下保单成本率低于 86.9% 的保单，无论是否有进项抵扣，“营改增”后保单成本率必然下降；

2. 保单成本率阈值随着进项抵扣比例和税率的上升而提高；

3. 保单本身的业务质量是“营改增”后保单成本率是否下降的决定性因素。优质业务保单成本率下降的可能较大，而劣质业务成本率进一步上升的可能性较大，即出现保单成本率“高的更高，低的更低”的现象。

## 五、结论及建议

### （一）“营改增”加大了不同质量业务间的保单成本率差异

由于质量较好的业务在“营改增”后保单成本率下降的可能性更大，而质量较差的业务在“营改增”后保单成本率上升的可能性更大，因此，“营改增”放大了财险公司业务质量的管控效果。换言之，对公司的业务质量筛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二）税收管理水平的高低影响保单成本率

一方面，随着进项税抵扣的增加，保单成本直接降低；另一方面，当公司税控能力提高，“营改增”后保单成本率下降的业务占比更高。因此公司应加强税控水平，以期获得更大的“营改增”的政策红利。

### （三）财险公司需完善信息系统以准确测量“营改增”影响

“营改增”后，保单赔付率上升、保单费用率下降的可能性较大，保单成本率变化方向与业务质量相关，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只有准确计算各项保单成本中抵扣比例和平均税率水平，才能量化“营改增”的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完善现有的 IT 系统，通过跟单收集各项成本进项抵扣数据，才能对“营改增”影响做到心中有数。

### （四）营改增对财险公司在定价、承保、理赔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税收管理能力提高了产品定价的灵活度，具有税收优势的公司可以制定更有吸引力的价格；承保上，除了加强业务筛选外，不同业务渠道在获取增值税进项抵扣的能力上有不同，机构代理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可能更具优势；理赔上，不同的赔付方式会带来不同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应选择更具税收优势的方式。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电子邮箱：gejing@chinalife-p.com.cn）